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1 页共 2 页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邢卫公罚决字〔2024〕第 G1-001 号

当事人:河北逗号立方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3MA0E2BMX07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39 号逗号立方负一层 B103 室

法定代表人: 性别: 民族: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案由: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案

联系电话:0319-2028688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且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主要证据如下:

- 1、《现场笔录》编号:0000003485 2024 年 02 月 02 日;
- 2、《现场笔录》编号:230207221 2023 年 05 月 04 日;
- 3、《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0000003127 2023 年 05 月 04 日;
- 4、该单位受委托人 的《询问笔录》;
- 5、该单位卫生许可证公示位置照片;
- 6、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3MA0E2BMX07;
- 7、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冀卫公证字(2024)第 130500-000004 号。

该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款<sup>①</sup>: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sup>②</sup>: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之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章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sup>③</sup>: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处罚的裁量基准:(一)有下列情形之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2页共2页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1.未按规定公示卫生许可证的。（二）有第一项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之量化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①警告；②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工行河北省邢台铜北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地址：八一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638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4002400号。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